

**A-S**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7/952 \*

S/25839 \*

28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1993年5月21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秘书长在1993年4月12日的照会中征求各政府就向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施加制裁中经济受到损失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埃及代表团谨此提出埃及政府对此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导言

鉴于安全理事会为了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已经开始实施经济制裁，并且鉴于施加制裁后若干国家由于遵行施加制裁的决议规定而受到了损失，因此，向在制裁中受到损失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已变得特别重要。因此对《宪章》起草者把第五十条条文纳入《宪章》的目的，应予仔细研究，并作严谨回顾，以就必须采取何种措施来减轻任何国家所遭困苦和防止受到严重损失达成协议。

1. 首先，应当强调集体安全制度的费用和责任必须公平分担的原则，任何国家不致因为参加这个制度而需承担不成比例或不必要的负担。

2. 最近的经验明确显示，需要重新检讨《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情况已经证明，现有的国际金融机构无法迅速、有效地对受到损失的国家所提出的大量索赔要求作出反应。这主要是因为这些机构缺乏适当的机制和必要的资金来对各国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因为它们原来并非为此目的而设立。许多国家继续蒙受损失而希望制定其他制度，以防止所遭困苦情况的恶化或重复发生同样情况，就是上述种种的最佳证明。

3. 《宪章》第五十条说：“……任何(其他)国家……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此项会商权利引起了三项基本问题：

(a) 《宪章》保证遭受损失的国家与安全理事会会商的权利；

(b) 会商本身并非目的，目的是要解决实施制裁引起的问题；

(c) 会商的时机，只要是明确的，则在实施制裁前同可能受损失的国家会商，加上实施制裁后的协商，无疑是一种十分有用的预防性措施，有助于限制制裁对第三国经济的不利影响的规模和范围。

4. 有鉴于此，埃及建议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建立适当机制，形式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代表安全理事会进行两种基本任务：

第一，在实施制裁前与可能受损失的国家会商，但应当强调一点，会商的目的仅限于探讨和确定能够达到目的而不致使任何第三方遭受不必要损失的适当制裁方式，在任何情况下皆不应怀有限制制裁原则本身的目的，因为制裁原则仍然是安理会权力的要旨；

第二，与在实施制裁后遭受损失的国家会商，并向安理会报告有关情况，但铭记一点，即视经济规模的大小和其对另一国家受制裁所影响到的某(些)部门的依赖程度如何，不同国家所受的相对损失不一样。这将有助于根据按比例和公平分配原则把可能出现的用作此种用途的资源分配给索赔国家。

5. 为了取得必要的财政资源来应付遭受损失的国家的索赔要求，也许可以设立一个基金，基本上通过安全理事会批准的活动所产生的维持和平行动摊款比额表征收的摊款来维持。与此同时，应敦促各国向该基金作自愿捐款，以履行它们参与集体安全制度的责任。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将本照会作为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 - - - -